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法释义

曹康泰 温克刚 主编

气象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释义

曹康泰 温克刚 主 编

气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释义/曹康泰,温克刚主编.

北京:气象出版社,2000.12

ISBN 7-5029-3072-8

I. 中… II. ①曹…②温… III. 气象法-法律解释-
中国 N.D922.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370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释义

曹康泰 温克刚 主 编

责任编辑:陈爱丽 终审:周诗健

封面设计:刘扬 责任技编:陈红 责任校对:刘秀华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北京市宏远兴旺印刷厂印刷

气象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125 字数:133 千字

2000 年 12 月第一版 200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29-3072-8/D·0019

印数:1~6500 定价:10.00 元

认真贯彻执行气象
法为发展经济社会
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李鹏

二〇〇三年十月一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同志题词

4.10/09

依法發展氣象事業
維護國家人民利益

二〇一〇年十月

邹家华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邹家华同志题词

依法规范气象活动
依法发展气象事业

为《气象法》颁布一周年题
二〇〇〇年十月布赫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布赫同志题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释义

主 编 曹康泰 温克刚

副主编 郑国光 黄建初 郜风涛

编 委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王国增 王振江 王超英 田翠英 阳世勇

江彦文 刘宪华 余万明 宋 芳 李丽军

沈国权 张钛仁 杨永明 郭文芳 阎东星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以下简称《气象法》)已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气象法》是我国第一部规范气象活动的法律,它高度概括了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发展气象事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以及我国气象事业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取得的一系列成功经验,并使之规范化、法制化。它的实施,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一个依法发展气象事业的新历史阶段,为促进我国气象事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和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为了使广大读者能够准确地了解和掌握《气象法》的规范内容,使《气象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落到实处,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释义》一书。该书由国务院法制办、中国气象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参与气象立法的同志编著。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对每条、每款释义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

容解释的准确性。我们相信，该释义的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气象法》提供有益的帮助。

曹康泰 温克刚

2000 年 11 月

目 录

序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气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28)
第三章	气象探测	(46)
第四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	(58)
第五章	气象灾害防御	(72)
第六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8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97)
第八章	附则	(12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35)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对一部法律的基本原则的规定，是法律的骨干和灵魂，起着统领全局的作用。总则有“明示总则”和“非明示总则”之分，明示总则一般出现在有一定规模、设有章的法的结构中；非明示总则也是无标题总则，一般出现在简单的法的结构中，或者出现在不设章的法的结构中。总则一般规定立法的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法的基本原则及基本法律制度。《气象法》是规范我国气象工作的基本法律，是调整气象工作中各种社会关系的强制性规范。第一章总则，共八条，规定了有关气象工作的根本性问题。具体内容包括：气象法的立法目的；调整对象及其适用范围；气象事业的性质及气象工作的首要任务；气象管理体制及气象行业管理制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气象工作方面的职责等。

第一条 为了发展气象事业，规范气象工作，准确、及时地发布气象预报，防御气象灾害，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气象服务，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气象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一、立法目的，也称为立法宗旨，是指制定一部法律所要达到的任务目标，也就是说制定一部法律要解决哪些问题。立法目的与法律的其他条文之间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一部法律中的每一具体条文规定都应当围绕该法律的立法目的，为实现立法目的而服务。由于立法目的统领着一部法律的全部规范的价值趋向，因此，一般来说，立法目的是法律的必设条款，且都作为一部法律的第一条规定，以开宗明义，总揽全局。

二、《气象法》作为一部调整人类与自然斗争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专业性法律，其根本目的是防御气象灾害，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高质量的气象服务。因此，根据本条规定，气象立法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1. 气象立法是为了发展气象事业，规范气象工作。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加强立法工作，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各个方面都做到有法可依是贯彻这一治国方略的重要举措。为了发展气象事业，依法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管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务院（政务院）曾经发布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政务院关于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报、警报和预防工作的指示》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通知》等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气象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目前，我国已

经建立了符合气象工作特点和中国国情的气象工作业务体系，包括：一是初步建成了门类齐全、布局合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气象综合探测系统，到 1998 年底，我国气象部门有 2400 多个地面气象探测站、118 个高空气象探测站，是世界上气象探测站最多的国家之一；二是初步建成了以计算机通信网络联通国家气象中心、区域气象中心、省气象台和地区气象台的多层次综合通信系统，建立了卫星通信系统，大大增强了国内外气象信息的交换处理与传输能力；三是建立了结构合理的气象业务技术体系和较完整的预警系统，使基本气象信息的加工分析预测能力上了一个大台阶；四是初步建立了由多种服务手段组成的比较现代化的气象服务系统；五是气象科学技术研究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气象队伍素质得到了明显的提高，国际气象科技合作与交流亦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上述业务体系的建立使我国气象业务技术的总体水平已处于发展中国家的领先水平，相当一部分已达到发达国家八十年代中期或后期的水平，某些方面已接近发达国家九十年代初的水平。但是，随着我国社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改革开放的深入，气象事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如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这一新的问题，同时，各行各业对气象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气象服务的范围也越来越广，这就要求在气象方面进行立法，依法规范气象工作，以解决气象事业发展无法可

依的问题，依法推进气象事业的发展。

2. 气象立法是为了准确、及时地发布气象预报，依法防御气象灾害，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少数国家之一。在各类自然灾害中，暴雨、台风、寒潮、冰雹、雷电、大雾等气象灾害占自然灾害的70%以上，有的年份高达90%。每年因各种气象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平均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3%~5%。据世界气象组织估计，气象灾害造成的死亡人数约占整个自然灾害死亡人数的60%。而且，气象灾害又是其它自然灾害的源灾害，因为它既可能引发山洪暴发、洪水泛滥、山体滑坡，也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农业病虫害等。加强气象工作，防灾减灾、趋利避害及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带有战略性的任务。依靠气象科技进步，充分利用气候资源，提高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的能力，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要内容。要提高整个社会的气象工作效能，不但需要依靠科技进步，而且需要提高全社会的气象意识，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气象防灾减灾和趋利避害的行动。要完成上述任务，只有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起目标明确、责任落实、任务清楚、分工合作的高效气象工作体系，并依靠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才有可能。因此，人民政府管理气象防灾减灾、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等社会事务，已不能

单纯依靠行政手段，而要综合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其中最重要的是依靠法律手段。因此，制定《气象法》的最直接的原因是为了准确、及时地发布气象预报，依法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

3. 气象立法是为了使气象工作能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服务。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以及社会发展做好服务是气象工作的根本宗旨，也是气象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几十年来，气象部门不断加强气象现代化建设，提高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准确率，以增强气象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气象台站在开展气象服务时，始终坚持把为公众的公益性气象服务放在首位，坚持把为各级领导和政府部门发展经济、防灾减灾等重大决策放在首位；各级气象台站也注重针对政府部门的需要，综合运用各种服务手段，努力改进服务产品的内容、形式，积极提出应采取的对策和建议，使气象服务在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可以说，气象立法的最终目的是使气象工作能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高质量的、及时周到的服务。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气象科学技术研究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气象法》的地域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的规定。

一、地域适用范围。法律的适用范围也称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法律的空间效力范围、法律的时间效力范围和法律对人的效力，换句话说，就是法律适用于哪些地域、何时开始生效以及适用于哪些主体。《气象法》的地域适用范围，就是指法的空间效力范围，即法在什么地域内有效。这个问题与国家的领土概念密切相关。领土，是指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即一个国家能够在其范围内行使主权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包括其底土和上空。领土分为领陆、领水、领空三部分，上及高空，下及底土。其中领陆是指国家疆界以内的陆地。领水是指位于陆地疆界以内和与陆地领土邻接的一定宽度的水域，包括河流、湖泊、内海、领海。领空是指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间，其上限为大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分界处。通常一个国家为更方便地行使行政管理权，往往还将其领土划分为不同的行政区域，在其不同的行政区域内建立地方政权，分别行使国家的一部分行政管理权，如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并且国家在必要时还可以设立特别行政区。

根据本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象活动应当遵守本法。这一规定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气象活动应当遵守本法；二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气象活动应当遵守本法。所谓“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就是指我国行使国家主权的空间，包括我国的领陆、领水、领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的规定，我国的领陆，即我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按照有关国际法原则，我国领陆也包括我国领土的延伸部分，如我国驻外领事馆、在国外飞行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航空器和在国外航行的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我国的领水，包括我国的内水和领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的规定，我国内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其宽度为从领海基线量起 12 海里。我国领空，是指我国领陆和领水的上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包括我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专属经济区，是指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